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4729 茱茂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3/05	發言時間	12:06:58
發言人	謝富雅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室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(07)6955699#79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，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				
符合條款	第 38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3/0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：113/03/05</p> <p>2. 發生緣由：</p> <p>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公開收購人」)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(代號8435，下稱「鉅邁公司」)普通股股份，截至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11點43分止，累計應賣股數達1,622,354股，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1,585,023股(約當鉅邁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2年6月26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1,700,450股之5%)。據上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經成就，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。</p> <p>3. 因應措施：公開收購人將持續公開收購鉅邁公司之普通股至民國113年03月20日下午3點30分止。提醒欲參與應賣鉅邁公司普通股之股東，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，相關資訊可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應賣諮詢專線：(02)2586-5859或查詢元大證券網址：http://www.yuanta.com.tw。</p> <p>4.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：</p> <p>(1)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，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撤銷其應賣。</p> <p>(2)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，應賣股數如無因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，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，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，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</p>				

購之情事，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(含第5個營業日)以內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